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24号

当事人：广东精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41744832M

法定代表人：吕贵民

住所：台山市深井镇那扶工业园西区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在线自动监控设备于2025年7月4日11时至2025年7月15日11时发生故障，致使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异常，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设备故障时，应启动手工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6小时”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记录。

以上事实，有2025年8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江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和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内容为已进行整改，但未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复核，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因你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7 目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罚款金额的计算。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三十二条 § 8.32 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7 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97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